

#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本人(吾人)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公司」)股東，茲委任史樂山，如其不能出任，或白德利(彼等皆為香港居民)，如其不能  
出任，或大會主席，或(參看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吾人)出席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表決：

	贊成 (參看附註2)	反對 (參看附註2)
1. (a) 重選史樂山為董事。		
(b) 重選林双吉為董事。		
(c) 重選劉美璇為董事。		
(d) 選舉鄭嘉麗為董事。		
(e) 選舉吳亦泓為董事。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 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		
4. 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發行並分配公司新股。		

簽名： \_\_\_\_\_ (參看附註4及5)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  
普通股數目(參看附註3)

## 附註：

- 如台端擬委任另一人為代表，則請將上列人名刪除，並在空格中填寫台端欲委任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代表毋須為公司的股東。
- 請在每一決議案旁的空格內以「√」註明台端欲代表如何代台端表決。倘若台端交回此表格時已簽署惟未有註明代表應如何投票，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是否棄權或如何投票。除另有指示外，台端的代表亦可就大會上合適地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請在欄內填上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普通股數目。如填上數目，此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否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以台端名義(無論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全部公司普通股有關。
- 如屬聯名股東，此表格須由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簽署。
- 如為公司或團體，則此表格上應加蓋公章，或由經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
- 此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此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開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或寄抵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
- 無論台端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請填妥本委任代表表格。台端將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交回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則被視為已撤回該委任代表的資格。